

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

为切实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严谨性，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人才培养，促进学校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
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新生复查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，会同教务部、后勤管理部、保卫部、门诊部、各二级学院在新生报到入学后三个月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

一、复查工作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身份复查

1. 集中对新生的电子档案、录取通知书、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新生档案与新生本人实行对照复查。同时查看新生档案中的高考报名表、体检表、党团关系材料中所载信息、照片与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逐一核对。

2. 对于高考加分的考生，要求其必须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；各二级学院必须仔细核验。

3. 对于延期报到的学生，各二级学院应注意重点复查。

（二）体检复查

新生体检复查由学校门诊部具体负责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对全体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，并与高考体检表进行比较。

二、复查程序

（一）新生身份复查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复查，由各新生

班班主任、二级学院学生管理人员、学生工作部招生人员和教务部学籍管理人员对新生逐一核查，查看新生证件以及新生照片是否与考生的电子档案相符合，并和录取考生名册、纸质档案进行仔细核对，对有不確定者将与新生本人进一步面谈确认信息。各班级复查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，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领导在审查表上签名确认并形成复查报告，并将复查结果和复查报告交学生工作部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后由门诊部安排体检，体检复查中发现有严重疾病、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，门诊部应如实写出复查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三、复查结果及处理

（一）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

（二）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，报学生工作部对其进一步核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形成有关询问材料和处理意见，同时报学校领导审批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复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有关材料移交上级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院学习，经二

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休养的，按照《学籍管理有关规定》处理。